

景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

景出告字（〔2026〕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景洪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景洪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景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拍卖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土地交易实施人为景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进行电子交易（<http://ggzy.yn.gov.cn>）。

四、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条件				出让年限	交易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竞价阶梯（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1	532801006004GB01114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景洪市曼沙农场二胶厂	44508.29（66.76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R≤1.6	≤32%	≥35%	建筑高度≤27米（且满足民航限高要求）	70	11349.61	5675	115

五、申请人资格和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2.同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竞买人只能进行一次竞买报名（同一法定代表人视为同一竞买人，报名名称与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一

致)。

3.参与商品住房用地竞买或开发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六、CA 数字证书办理

1.凡有意参与的竞买人，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进行注册、报名、资格审查、缴纳保证金及竞价。

2.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yn.gov.cn>) CA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操作说明》按流程自行办理，也可到政务服务中心 CA 窗口办理（景洪市政务服务大楼二楼）。

3.技术支持

单位：景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691-2122877

单位：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6727-666（24 小时客服热线）

七、竞买人报名时提交上传的资料

需要把提交的资料原件扫描制作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作为附件按规定时限上传【资格审查资料】（点击【资格审查结果】，点击【我的报名信息】，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

1.单位法人（公司）报名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1）竞买申请书（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

（2）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原件）；

（4）授权委托书（出具后加盖公章扫描）、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原件）；

（5）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原件）；

（6）交易保证金承诺书（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出具后加盖公章扫描）；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扫描原件）；

- (8) 诚信承诺书（出具后加盖公章扫描）；
- (9) 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名竞买住宅用地的需上传）；
- (10)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
-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扫描原件）；
-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具后加盖公章扫描）；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后加盖公章扫描）；
- (5) 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原件）；
- (6) 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名竞买住宅用地的需上传）；
- (7) 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确定竞得人的标准

-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进行。
 - 2.资料、资格审核通过。
- 以上标准必须同时满足方能成交，否则不成交。

九、其他事项

1.地块踏勘可由申请人自行踏勘，也可与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嘎洒片区管理委员联系后安排人员组织踏勘。若对招标采购挂牌程序需要了解，请向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嘎洒片区管理委员咨询；若对土地情况需要了解，请向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嘎洒片区管理委员咨询。

2.出让宗地内的商品住房需项目主体建筑封顶后才能预售楼栋。

3.该宗地竞得人须在成交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个工作日内缴清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4.该宗地涉及统筹回迁安置房7套，由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嘎洒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回购，总建筑面积897.45平方米，其中：

128.22 平方米 4 套、128.19 平方米 3 套，以房屋建设成本作为回购价款，其他条件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批准的《收回嘎洒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曼沙农场二胶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征收地上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为准，宗地竞得人需配合补偿对象进行产权登记；

5.对于竞得土地后宗地红线内出现不可预见的地下管网（含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及废弃隐蔽管网等）的探测、评估、迁移、改造、修复及临时处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竞得人不得以地下管网信息未充分披露为由，向出让人主张费用补偿或合同变更；

6.该宗地建筑高度必须同时满足民航限高要求。

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未尽事宜可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下载。

十一、公告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景洪市政务信息网等网站上同步发布。

十二、在操作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景洪市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91-2122877）、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10-86483801）进行处理。

十三、此次交易资料互为补充、说明，需要完整使用，不能拆分，请竞买人仔细阅读。

十四、联系方式

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嘎洒片区管理委员：岩先生

联系电话：13708610004

景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691-2143701

景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9 月 18 日

